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股份

编号：临 2014-059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了保证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业务的正常进行，公司与控股股东-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隅集团”）签署了《房屋土地租赁框架协议》、《土地房屋出租框架协议》、《货品销售框架协议》、《货品采购框架协议》、《提供服务框架协议》、《服务提供框架协议》（以下简称“上述协议”）。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与金隅集团签署的上述协议构成了关联交易。

● 上述交易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为了保证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正常进行，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与金隅集团签署了上述协议。金隅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292,881,0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92%，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与金隅集团签署的上述协议构成了关联交易。

2、2014 年 12 月 23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中，

按照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关联董事蒋卫平回避了表决，其余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上述议案。

3、公司董事会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资料，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了相关资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后，同意进行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签署上述关联交易协议是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协议签署均遵循公平原则，按一般商业条款确定，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关联董事蒋卫平先生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4、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无须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即可生效。

(二)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28 日与公司大股东金隅集团签订了《房屋土地租赁框架协议》、《土地房屋出租框架协议》、《货品销售框架协议》、《货品采购框架协议》、《提供服务框架协议》、《服务提供框架协议》，合同期限分别为 3 年，有效期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标的物	关联人	预计交易金额 (万元)	实际交易金额 (万元)
土地房屋出租框架协议	乙方合法拥有甲、乙双方不时确定并由乙方同意租赁给甲方、甲方同意承租的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租赁物”）。	金隅集团	2012 年：2000 2013 年：2000 2014 年：2000	2012 年：576.81 2013 年：774.68 2014 年 1-9 月：270.85
房屋土地租赁框架协议	甲方同意将甲、乙双方不时确定的租赁物排他地租赁给乙方使用；乙方同意依照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承租甲方的租赁物。	金隅集团	2012 年：2000 2013 年：3000 2014 年：4000	2012 年：365.61 2013 年：410.6 2014 年 1-9 月：247.03
货品销售	乙方拥有水泥、熟料、耐火材料、家具、	金隅集团	2012 年：5000	2012 年：115.88

框架协议	彩板、洁具及木制产品等产品以及其他甲方生产经营不时需要的且乙方可以提供的产品，乙方与甲方有着长期的合作经验，乙方同意，长期向甲方供应该等产品。		2013年：6000 2014年：7000	2013年：94.01 2014年1-9月： 34.58
货品采购框架协议	为保障乙方生产经营的需要，甲方同意按本协议的规定，长期向乙方供应水泥及水泥熟料、石灰石、石材、燃油、塑钢窗等货品以及其他乙方生产经营过程中不时需要且甲方可以提供的货品。	金隅集团	2012年：3000 2013年：3500 2014年：4000	2012年：117.58 2013年：303.15 2014年1-9月： 3.85
提供服务框架协议	乙方从事物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和住宿等服务以及其他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时需要且乙方可以提供的服务。就甲方需要乙方提供的该等服务，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该等服务。	金隅集团	2012年：6000 2013年：7000 2014年：9000	2012年：838.27 2013年：714.43 2014年1-9月： 713.64
服务提供框架协议	甲方从事物业管理、质量控制和检测、拆迁等服务以及其他乙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时需要且甲方可以提供的服务。就乙方需要甲方提供的该等服务，甲方同意向乙方提供该等服务。	金隅集团	2012年：3200 2013年：4700 2014年：5200	2012年：256.85 2013年：278.81 2014年1-9月： 52.5

注：表中甲方指金隅集团（公司控股股东），乙方指金隅股份。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标的物	关联人	年度交易金额预测（万元）
土地房屋出租框架协议	乙方合法拥有甲、乙双方不时确定并由乙方同意租赁给甲方、甲方同意承租的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租赁物”）。	金隅集团	2015年：1500 2016年：1500 2017年：1500
房屋土地租赁框架协议	甲方同意将甲、乙双方不时确定的租赁物排他地租赁给乙方使用；乙方同意依照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承租甲方的租赁物。	金隅集团	2015年：1500 2016年：1500 2017年：1500
货品销售框架协议	乙方拥有水泥、熟料、耐火材料、家具、彩板、洁具及木制产品等产品以及其他甲方生产经营不时需要的且乙方可以提供的产品，乙方与甲方有着长期的合作经验，乙方同意，长期向甲方供应该等产品。	金隅集团	2015年：2000 2016年：2000 2017年：2000
货品采购框架协议	为保障乙方生产经营的需要，甲方同意按本协议的规定，长期向乙方供应水泥及水泥熟料、石灰石、石材、燃油、塑钢窗等货品以及其他乙方生产经营过程中不时	金隅集团	2015年：1000 2016年：1000 2017年：1000

	需要且甲方可以提供的货品。		
提供服务 框架协议	乙方从事物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和住宿等服务以及其他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时需要且乙方可以提供的服务。就甲方需要乙方提供的该等服务，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该等服务。	金隅集团	2015年：3000 2016年：3000 2017年：3000
服务提供 框架协议	甲方从事物业管理、质量控制和检测、拆迁等服务以及其他乙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时需要且甲方可以提供的服务。就乙方需要甲方提供的该等服务，甲方同意向乙方提供该等服务。	金隅集团	2015年：1000 2016年：1000 2017年：1000

注：表中甲方指金隅集团（公司控股股东），乙方指金隅股份。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金隅集团成立于1992年9月3日，注册资本为272,449万元，注册地为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29号，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制造建筑材料、非金属矿物、家具、建筑五金；木材加工；对外派遣实施所承接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一般经营项目：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销售建筑材料、非金属矿物、家具、建筑五金；房地产综合开发；销售商品房；承包境外建材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物业管理（含写字间）；机械设备租赁。

截止2013年12月31日，金隅集团总资产为102,427,776,902.46元，净资产为32,623,040,533.15元；2013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4,328,035,374.78元，净利润3,505,293,200.62元。

金隅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292,881,0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92%，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与金隅集团签署的上述协议构成了关联交易。

金隅集团依法持续经营，经营状况良好，与本公司交易均能正常结算，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策略

上述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协议名称	协议内容	定价原则	协议期限
土地房屋出租框架协议	乙方合法拥有甲、乙双方不时确定并由乙方同意租赁给甲方、甲方同意承租的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租赁物”）。	1. 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 2. 凡没有政府定价，但有政府指导价的，执行政府指导价； 3. 没有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执行市场价； 4. 前三者都没有的或无法在实际交易中适用以上交易原则的，执行协议价。	本协议有效期 3 年，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房屋土地租赁框架协议	甲方同意将甲、乙双方不时确定的租赁物排他地租赁给乙方使用；乙方同意依照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承租甲方的租赁物。		本协议有效期 3 年，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货品销售框架协议	乙方拥有水泥、熟料、耐火材料、家具、彩板、洁具及木制产品等产品以及其他甲方生产经营不时需要的且乙方可以提供的产品，乙方与甲方有着长期的合作经验，乙方同意，长期向甲方供应该等产品。		本协议有效期 3 年，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货品采购框架协议	为保障乙方生产经营的需要，甲方同意按本协议的规定，长期向乙方供应水泥及水泥熟料、石灰石、石材、燃油、塑钢窗等货品以及其他乙方生产经营过程中不时需要且甲方可以提供的货品。		本协议有效期 3 年，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提供服务框架协议	乙方从事物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和住宿等服务以及其他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时需要且乙方可以提供的服务。就甲方需要乙方提供的该等服务，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该等服务。		本协议有效期 3 年，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服务提供框架协议	甲方从事物业管理、质量控制和检测、拆迁等服务以及其他乙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时需要且甲方可以提供的服务。就乙方需要甲方提供的该等服务，甲方同意向乙方提供该等服务。		本协议有效期 3 年，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注：表中甲方指金隅集团（公司控股股东），乙方指金隅股份。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金隅集团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实际生产需要所产生的，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协议的签署，旨在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优化交易双方资源的配置，实现资源共享。

上述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交易的声明及独立意见；
- 4、相关协议文本。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